

# 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的建議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梁美芬

## 案由：

建議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

## 現行條文內容：

擬就以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的現行條文進行修改。現行條文內容為：

**第十八條** 國家提倡適齡婚育、優生優育。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。

**第三十一條** 在國家提倡一對夫妻生育一個子女期間，自願終身只生育一個子女的夫妻，國家發給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。

獲得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夫妻，按照國家和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有關規定享受獨生子女父母獎勵。

法律、法規或者規章規定給予獲得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夫妻獎勵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單位落實的，有關單位應當執行。

在國家提倡一對夫妻生育一個子女期間，按照規定應當享受計劃生育家庭老年人建立扶助的，繼續享受相關獎勵扶助，並在老年人福利、養老、服務等方面給予必要的優先和照顧。

**第三十二條** 獲得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夫妻，獨生子女發生意外傷殘、死亡的，按照規定獲得扶助。縣級以上各級政府建立、健全對上述人群的生活、養老、醫療、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國家對實行計劃生育的夫妻，按照規定給予獎勵。

**建議修改方向：**

在總體方向方面：

建議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要將婚嫁、生育、養育、教育作為鼓勵生育計畫的重要部分予以考慮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要建立健全計劃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等。

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：

一、建議將第十八條修改為“國家提倡適齡婚育、優先優育。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以上子女（含）。”

案據：

針對中國人口形勢所做出的重要政策回應就是鼓勵多生多育、優生優育的夫妻多生育子女，建議在「三個子女」後面加「或以上」，讓有條件又願意生育的夫妻可生多過三個子女，從而補足不願意生育或少生育夫妻的人口空缺，長遠逐步提升我國的生育率。

**二、建議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中有關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規定，以《多子女父母光榮證》(暫名)代替。具體如下：**

“在國家提倡一對夫妻生育三個以上子女(含)期間，生育三個以上(含三個)子女的夫妻，國家發給《多子女父母光榮證》。

獲得《多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夫妻，按照國家和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有關規定享受多子女父母獎勵。

法律、法規或者規章規定給予獲得《多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夫妻獎勵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單位落實的，有關單位應當執行。

**三、建議在第三十二條單獨列出第二款：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完善對多子女家庭生活、教育、養老、醫療、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。”**

案據：

第一，在 2021 年 8 月，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加入了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的規定，但是該法三十一條、三十二條內容並未做相應修改。

儘管在 2016 年內地實施兩孩政策起，北京、四川等多個地區在當年已立即宣佈不再辦理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。其後，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又在多個省份逐漸退出歷史舞臺，如青海及河北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已停止辦理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。雲南省內多個市州也發佈通知，宣佈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將不再新辦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。由此可見，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中有關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，已經退出歷史舞臺。

《人口與計劃生育法》中有關《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》的內容已與我國的基本國情不相符合，建議一律以《多子女父母光榮證》(暫名)代替。以作為國家鼓勵生育的立法保障。

第二，生育政策開放後，中國人口並沒有如預期般止跌回升，反而持續下降，客觀反映了目前的政策並未能充分鼓勵育齡夫妻生育，所以建議應建立健全計劃生育多孩家庭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等。

**四、建議在第二十三條增加第二款“國家對生育三個以上(含)子女的夫妻，支持有條件的地區按照規定提供適當的獎勵、補助和社會保障。”**

理由如下：為加強鼓勵育齡夫妻多生多育，建議國家支持有條件的地區為生育三個以上(含)子女的夫妻提供適當獎勵、補助和社會保障，以增加多生多育的誘因，提高生育率。